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業績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四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千七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毛利上升百分之五點零至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

- 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EBITDA)為四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三十萬港元。
-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EBIT)為二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百五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七十萬港元。
- 本集團之純利為一百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百五十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元。合計一億零六十萬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派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三億五千零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九千二百七十萬港元)，而股東權益為一億八千七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八千六百五十萬港元)。流動負債為一億七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五千六百八十萬港元)。

存貨水平為五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一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應收營業賬項(扣除應收票據)為一千九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千零八十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二千零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千一百七十萬港元)。本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一億三千五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當中可動用之信貸額為五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千三百五十萬港元)。於期末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約承擔。本公司提供信貸擔保總額一億八千五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六千一百萬港元)予多間銀行促使該等銀行提供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權益總額與負債淨額之總和))為2.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股東權益、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借貸融資。應付營業賬項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借貸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商業貸款，以及按原合約到期日須於二至五年內分期償還之有期貸款。

融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以避免貨幣風險。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持續將常規之採購及銷售的外幣收支相互對應；因而充分控制及減低財務成本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融資利息均以浮動息率計算，並跟隨香港銀行港元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美元同業拆息作計算基準。因本集團大部份應付營業賬項及銀行融資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預期匯兌風險輕微，本集團並無參與投機性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並無於公開市場上購回任何普通股。

## 控制權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劉得還先生(「劉先生」)、陳婉薇女士(「陳女士」)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與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要約人」)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佔於該日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五點一七)，代價為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同日，劉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之電子元器件及電腦產品經銷業務以及若干持有物業之公司。本公司亦與要約人、Asia-IO Holdings Limited及Huatai Principal Investments I Limited訂立三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1.144港元發行及認購本公司二億二千五百萬股新普通股，總額為二億五千七百四十萬港元。上述所有協議均屬互為條件，須同時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協議，以及於上述協議完成後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3港元。

上述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而出售電子元器件及電腦產品經銷業務以及若干持有物業之公司之代價協定為一億零二百四十萬港元，主要用作分派予股東之特別股息。

合計一億零六十萬港元之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派付予股東。劉先生、陳婉薇女士連同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記錄日期合共持有百分之五十五點一七股份)合共收取約五千五百五十萬港元之特別股息。

於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四億六千六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九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點四。因此，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及認購者除外)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收到涉及合共十萬零四千八百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零點零二。因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四億六千六百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二十九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七十點四二。

於出售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業務，包括製造電訊模組及二極管。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並發展新業務，包括提供智能生產解決方案(「SMS」)，旨在藉利用物聯網模組、分析性軟件及其他數碼科技之系統整合服務，將大中華地區電子產品生產商之生產線升級。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 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及
- 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並出售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及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兩個分部。因此，該兩個分部於本中期報告內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 電子產品製造業務

此分部營業額減少至四千八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六千七百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二十七點九。此分部溢利為三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四百一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七十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開拓高利潤生產及放棄低利潤產品。鑒於全球電子產品市場發展並不明朗及部分中國客戶之付款情況轉差，本集團收緊控制逾期賬目，以減低信譽較低客戶之信貸風險。此政策導致該等客戶之業務量減少。

本集團進一步提升廠房運作，使生產流程更具效益。除以自動化機器代替部分勞動力外，生產團隊亦已精簡生產流程，加強質量控制、物流和成本控制系統。

本集團從事專業生產手機通訊組件的基礎設施，及工商業用途裝配電子產品。本集團為此業務之廠房設置高速表面貼片裝配技術(SMT)之生產線，具備充氮回流錫爐、精確品質保證設備及抗靜電房。

### 未來展望

中國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障持續提高，對電子產品製造分部之生產成本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自動化發展，以減低對勞動力之依賴，同時可使產品質量更為穩定、有效能及精確。

二極管及電訊模組製造業務單位之客戶需求持續增加。二極管工場之新產能已妥為安裝，務求提高收入。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並出售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及電子元器件經銷業務兩個分部。

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會將其業務從製造電子元器件拓展至為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提供智能生產系統整合服務。董事相信，基於控制權變動及自股份認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會引入新客戶及新項目，引領本集團開展新業務。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四百七十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百名僱員)，分佈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市場慣例，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銷售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按所達致銷售目標計算之佣金。一般僱員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數額視乎部門表現及個人表現評估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或職業退休計劃及醫療福利予所有香港僱員。

本集團致力投放更多資源給予僱員作內部及外部培訓。除保送僱員參與研討會及講座外，本集團繼續推薦獲認可資格之僱員報名參加諸如ISO9000品質管理系統之專業課程。此等培訓課程不單有助僱員事業發展，增進專業知識，同時可提升本集團之管理系統。

## 簡明合併利潤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	48,335	66,963
銷售成本		<u>(35,852)</u>	<u>(55,035)</u>
<b>毛利</b>		<u>12,483</u>	<u>11,928</u>
變賣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30	—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34)	(2,33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7,182)</u>	<u>(6,086)</u>
<b>經營溢利</b>		2,797	3,512
融資成本 — 淨額		<u>(284)</u>	<u>(421)</u>
<b>除稅前溢利</b>		2,513	3,091
利得稅開支	3	<u>(63)</u>	<u>(11)</u>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b>		<u>2,450</u>	<u>3,080</u>
<b>已終止業務期內虧損</b>		<u>(986)</u>	<u>(1,543)</u>
<b>期內溢利</b>		<u>1,464</u>	<u>1,537</u>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4	1,537
非控制性權益		<u>—</u>	<u>—</u>
		<u>1,464</u>	<u>1,537</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b>			
— 持續經營業務	5	<u>0.56港仙</u>	<u>0.70港仙</u>
— 已終止業務	5	<u>(0.22)港仙</u>	<u>(0.35)港仙</u>

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之詳情列於附註4。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b>綜合收益：</b>		
期內利潤	1,464	1,537
<b>其他綜合(虧損)／收益：</b>		
可能重估為盈利／虧損之項目		
— 除稅後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41)	95
— 外幣換算差額	(735)	(328)
<b>期內其他綜合虧損</b>	<b>(776)</b>	<b>(233)</b>
<b>期內總綜合收益</b>	<b>688</b>	<b>1,304</b>
<b>總綜合收益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464	1,537
— 已終止業務	(776)	(233)
	<b>688</b>	<b>1,304</b>
非控制性權益	—	—
	<b>688</b>	<b>1,304</b>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691	39,546
投資物業		—	3,540
土地使用權		—	2,0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
其他長期資產		3,355	3,564
		<u>15,046</u>	<u>62,9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5,026	116,250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6	19,671	92,2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84	11,396
應收稅款		—	1,0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82	71,669
		<u>110,063</u>	<u>292,650</u>
出售集團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240,200	—
		<u>350,263</u>	<u>292,650</u>
<b>總流動資產</b>			
		<u>365,309</u>	<u>355,595</u>
<b>權益</b>			
<b>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3,724	43,724
儲備		143,265	142,577
		<u>186,989</u>	<u>186,301</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15</u>	<u>215</u>
<b>權益總額</b>		<u>187,204</u>	<u>186,516</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311
		—	12,311
<b>流動負債</b>			
借貸		24,794	74,805
應付營業賬項	7	13,942	57,9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	24,033
應付稅款		128	—
		40,847	156,768
出售集團負債分類為持有待售		137,258	—
<b>總流動負債</b>		<b>178,105</b>	<b>156,768</b>
<b>總負債</b>		<b>178,105</b>	<b>169,07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65,309</b>	<b>355,59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158</b>	<b>135,88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7,204</b>	<b>198,82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會計政策一致。

###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如以下解釋的若干資產(或處置組))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於子公司和聯營的投資除外)和投資性房地產即使持作出售(如適用)，將繼續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政策計量。

###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屬於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屬於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家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利潤表上會呈列一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這會計政策是有關於本集團披露於附註8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出售的交易。

(iii) 下列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實行，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定額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

(iv) 下列已頒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強制執行，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v) 基於如附註2所述若干業務已於期內終止經營，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之往年同期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之呈列方式。進行重列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並無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經銷、電子產品製造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Champ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CSH」，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SH出售其於Daiwa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代價為95,000,000港元，可參照出售集團於完成賬目日期之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出售集團包括本集團旗下業務，共同及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及電腦產品經銷及買賣以及中央管理所持物業業務。

由於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出售集團之合併資產及負債列作持有待售，相關業務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設有三個經營分部，其中「電子元器件經銷」分部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分部透過出售集團旗下公司經營，已相應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利潤表內呈列之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乃指餘下之「電子產品製造」分部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貢獻依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u>91,368</u>	<u>95,793</u>	<u>48,335</u>	48,335
呈報分部之業績	901	1,460	3,390	3,390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3,390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593)</u>
經營結果				2,797
融資成本 — 淨額				<u>(284)</u>
除稅前利潤				<u><u>2,513</u></u>

附註： 247,000 港元未分配收入、3,173,000 港元未分配開支、561,000 港元融資收入、639,000 港元融資成本及 343,000 港元利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利潤表所列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由上述金額以及「電子元器件經銷」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分部之分部業績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	<u>86,808</u>	<u>131,195</u>	<u>66,963</u>	66,963
呈報分部之業績	(1,757)	3,218	4,150	4,150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期內利潤的 調節對賬如下：				
呈報分部之業績				4,150
未分配收入				—
未分配開支				<u>(638)</u>
經營結果				3,512
融資成本 — 淨額				<u>(421)</u>
除稅前利潤				<u><u>3,091</u></u>

附註： 3,355,000 港元未分配收入、4,767,000 港元未分配開支、368,000 港元融資收入、721,000 港元融資成本及 1,239,000 港元利得稅開支，與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利潤表所列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由上述金額以及「電子元器件經銷」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分部之分部業績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 元器件經銷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電子 產品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分部資產總額	<u>109,336</u>	<u>59,382</u>	<u>122,779</u>	<u>291,497</u>
出售集團資產持有待售				71,482
其他未分配資產				<u>2,330</u>
<b>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b>				<u><u>365,309</u></u>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總額	<u>74,204</u>	<u>26,374</u>	<u>40,682</u>	141,260
應付稅項				128
出售集團負債持有待售				36,68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7</u>
<b>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b>				<u><u>178,105</u></u>

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包括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別71,482,000港元及36,6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出售集團總資產及負債由上述資產及負債以及「電子元器件經銷」及「個人電腦產品經銷」分部各自之資產及負債組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元器件 經銷 千港元	個人電腦 產品經銷 千港元	電子產品製造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其他分部資產	94,270	105,691	96,253	296,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88
其他未分配資產				45,178
<b>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b>				<b>355,595</b>
<b>分部負債</b>				
分部負債	55,589	39,871	43,957	139,4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7,351
<b>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額</b>				<b>169,079</b>

本企業位於香港，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主要分佈香港及以下地區：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5,176	9,930
中國大陸	7,074	7,210
北美洲	284	901
歐洲	30,503	42,940
其他亞洲國家	5,298	5,982
<b>持續經營業務收益</b>	<b>48,335</b>	<b>66,963</b>

### 3. 利得稅開支

本公司已獲豁免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提撥準備。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二零一四年：25%）。

於簡明合併利潤表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11)
	<u>(63)</u>	<u>(11)</u>

###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度特別股息每普通股0.23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宣派（註(i)）（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每普通股0.0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宣派（註(ii)）	<u>100,565</u>	<u>21,862</u>

註(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每普通股0.23港元之特別股息已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沒有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註(i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股息每普通股0.05港元。特別股息並未在中期財務資料的應付股息入賬，但將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列作分派儲備，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派發，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可分派儲備結餘約140,000,000港元，足以應付特別股息付款總額約21,900,000港元。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根據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4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7,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是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37,239,448股(二零一四年：437,239,448股)計算。

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未行使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金額。

## 6. 應收營業賬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16,255	66,591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2,421	12,049
超過一百二十天	932	24,891
	<u>19,608</u>	<u>103,531</u>
減：應收營業賬項減值準備	—	(22,715)
	<u>19,608</u>	<u>80,816</u>
應收票據	63	11,470
	<u>19,671</u>	<u>92,286</u>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為記賬交易，賬期一般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 7. 應付營業賬項

應付營業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六十天	9,356	47,269
六十至一百二十天	4,220	10,506
超過一百二十天	366	155
	<u>13,942</u>	<u>57,930</u>

##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劉先生及陳女士連同彼等控制之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5.17%)予Asia-IO Acquisition Fund, L.P. (「要約人」)，代價約為275,957,000港元。

同日，本公司根據三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訂立之認購協議，按每股1.144港元向三名第三方(包括要約人)發行合共225,000,000股普通股，總值257,000,000港元。

附註2所載出售出售集團一事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現金代價為102,376,000港元。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因此，劉先生及陳女士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劉得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總裁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相同。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得以有效率及有效能地策劃及執行。因此，董事會相信，劉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然而，本集團將於日後適當時候檢討現有架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輪值重選。

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及已獲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相關章程細則。修訂之章程細則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無論委任期是否指定)須於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本公司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 (1) 許立信先生(「許先生」)、簡宜彬先生、謝迪洋先生(「謝先生」)及 Ryu Young Sang James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代理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張偉豪先生及莊榮錦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而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副總裁，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儘管劉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彼將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 謝先生及曾慶贊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劉先生及陳女士，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 (1) 條披露之資料變動。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要求。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取之會計原則及與董事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中期簡明賬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寄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劉得還先生、馮偉澄先生、簡宜彬先生、謝迪洋先生及Ryu Young Sang, James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蔡毓藩先生及廖毅榮博士組成。